

沈丘县人民政府文件

沈政〔2013〕4号

沈丘县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沈丘县征收土地地上附着物 补偿标准的通知

各乡镇人民政府、办事处，县政府有关部门：

为贯彻落实《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河南省征地区片综合地价的通知》（豫政〔2013〕11号）文件精神，切实保障被征地集体经济组织的利益，加快经济发展和城市建设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、《河南省实施〔土地管理法〕办法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，结合我县实际，县政府在认真调查研究的基础上，综合平衡，参照当地零售物价总指数的上升幅度给予了适当调整，修订了附着物补偿标准，现将有关补偿标准通知如下：

一、树木：杂树每亩400元包干（耕地），其它土地杂树按

地上 1 米处胸径计算每公分 1 元；零星果树补偿标准详见附表（保留补偿）；

二、井：罐井每米 150 元，土井每米 120 元，压井每眼 150 元；

三、坟墓：单棺 2000 元，每增加一棺再加 2000 元；

四、生物资产、经济林、房屋、桥等按评估公司评估报告书结果补偿；

五、青苗补偿费每亩 1000 元。

本征收土地地上附着物补偿标准自 2013 年 3 月 1 日起执行。

附件：沈丘县地上附着物补充标准



主办单位：县国土资源局
沈丘县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13 年 2 月 26 日印发